# 打造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普陀模式”

普陀区成为全国100家试点单位之一以来，围绕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医疗卫生、城市综合执法、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为扎实有序推进试点，普陀区将其纳入区委区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提出了“争当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排头兵”的总目标。

两年来，通过精准有效的实施，普陀区制定了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有效提升了公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探索形成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的“普陀模式”。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年获得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第一名。2018年3月22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的《县级政府透明度指数评估结果》显示，普陀区政府透明度指数位列全国第一。8月16日，普陀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案例被评为上海市第九届十大依法治理优秀案例之一。

构建一套标准化规范化制度体系

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普陀区以构建全国首个按照GB/T24421《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制订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为基础，形成了一整套符合标准化要求、更加具体、细化、易于操作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各部门通过标准实施、流程再造，进一步健全了本单位政务公开基本制度和工作机制，包括加强人员配备、完善内部流程、信息化建设等，使政务公开真正成为各级政府部门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

制定一批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标准

制定118项普陀标准，核心内容包括按照60个重点领域编制的60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规范，对相关部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规范作用。通过公开内容、环节、方式的标准化，极大地提高了重点领域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可预期性，最大限度地压缩基层政务公开的随意性，展现了360度全方位监督的良好效果。试点中，各部门主动公开了一批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实现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同时推动了发布、解读、回应的有序衔接。

建成一个统一、规范、便捷的公开平台

以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管理，推进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四大功能建设，完善政府网站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使信息数据更加集约开放，安全防护更加稳定可靠、保障机制更加健全有力。同时，在“两微一端”平台建设方面，结合区域特点和工作实际，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力度，增加了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认可度和获得感。

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方法

以“两全一穷尽”“9要素”等为核心特征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梳理为抓手，建立适用于全区、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并借助信息化手段，有效提升公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探索形成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的“普陀模式”，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可复制性、可推广性。试点工作开展两年来，普陀区与来自全国各地近40家单位进行了互动交流，为全市乃至全国普遍推行贡献了“普陀样板”。

下一步，普陀区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政务公开着眼点。将政务公开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抓手，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助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聚焦标准引领，深化政务公开着力点。将政务公开作为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基础，通过试点显著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创新探索实践，做实政务公开落脚点。通过不断完善“政府开放日”、在线访谈等政民互动常态机制措施，不断创新政府治理方式，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上海政府网2020-8-10